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海运　编号:临2016-071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变更后名称: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公司名称的情况

2016年9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理由

2016年6月30日,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科博德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2016年7月26日和8月16日,公司分别发布了《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和《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司分别完成了标的资产过户和新增股份的发行工作。

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已转型为大数据智能营销软件和服务业务,根据标的资产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科技")作出的公开承诺,博雅科技承诺2016年完成的净利润将超过上市公司2015年年度审计报告中反应的相应数值的100%。考虑到大数据应用及搜索引擎市场30%以上的增速,公司会大力发展以博雅科技为主体的大数据职能营销软件和服务业务,完善其产业结构,创造稳定收益,提升公司业绩。现名称无法体现公司现有的业务、未来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计划,公司拟将名称变更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风险提示

公司名称的变更体现了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要求,但公司未来在数据营销行业的发展仍存在一定风险:公司需要对新的资产、业务、管理团队进行整合,形成业务协调统一的成长、发展。公司收购完成后能否通过一系列运营整合,来保证上市公司对收购公司的控制力和保持其原有的市场竞争活力,仍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收购整合风险。同时,本次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工商登记机构的核准,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海运　公告编号:临2016-067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本次为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担保的金额为3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865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被担保人/债务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签约时间:2016年8月31日

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为下属控股公司新增担保的议案》,2016年度公司对包括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在内的6家下属控股公司融资(包括银行融资、发行债券、融资租赁等)新增提供担保总额为10亿元(包括银行转贷,包括各下属控股公司之间的互保)。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昌航道")提供上述3000万元人民币最高债权的担保,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实际放款时间为2016年9月9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最新信用等级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顺通路5号A座007A室		刘青	10000	
经营范围	航道工程、港口、码头、船厂、海岸、海洋工程及配套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和防水、土石方工程,仓储(除危险品),线路及港口机电设备的安装,水泥、金属建筑构配件前加工与安装,施工机具租赁,金属材料(除稀碳金属)、建筑装潢材料、木材、沙石、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的销售,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2015年末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6年6月末
	140213.88	145575.11	132684.91	140506.75	6000	5100	110254.17	119311.59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5年末	2016年6月末	2015年度	2016年1年6月	2015年度	2016年1至6月		
	7528.97	5068.37	20020.79	6028.03	1752.21	-2460.60		
或有事项	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股东结构	本公司持股55%的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6年8月31日起至2017年8月31日止,在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内,南京银行福分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根据主合同为债务人中昌航道办理具体授信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公司为此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两年。

4、保证的范围: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有关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41920万元、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39920万元,无逾期担保。

五、报备文件

1、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2、最高额保证合同

3、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4、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被担保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海运　编号:临2016-070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9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9月9日以短信和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黄启灶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的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丁峰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向董事会推荐田传钊先生为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田传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田传钊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在董事会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详见公司公告《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16-068)。

本议案在董事会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6年9月29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6-069)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附件

田传钊先生简历

1、基本情况

田传钊,男,1976年11月出生。

2、教育背景

本科为北京科技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人工智能方向),硕士为北京大学光管管理学院MBA

3、工作经历、兼职情况

1998年--2003年 北京日立华胜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曾担任工程师、软件开发经理、高级项目经理

2004--2008 OKI 金融设备事业部软件开发部总经理

2008--至今 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创始人&CEO

3、与上市公司关系

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CEO。

4、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17%的限售流通股股份。。

5、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出发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海运　公告编号:2016-069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9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9月29日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枫湾路798号新长岭大酒店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9月29日

至2016年9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一 田传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42	中昌海运	2016/9/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

(二)登记时间

2016年9月28日上午10:00-12:00,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

上海市虹桥路1438号1幢古北国际财富中心3104A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电话:021-62350288-6017/6018

传真:021-62953959

特此公告。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9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候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一 田传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海运　编号:临2016-068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 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6月30日,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科博德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2016年7月26日和8月16日,公司分别发布了《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和《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司分别完成了标的资产过户和新增股份的发行工作。

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已变更为数据营销服务业务,现名称无法体现公司现有的业务、未来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计划,公司拟将名称变更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公司名称将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ZHONGCHANG MARINE COMPANY LIMITE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ZHONGCHANG BIG DATA CORPORATION LIMITED。

本次变更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已获得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及工商登记机构的核准。

特此公告。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6-047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9月12日,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许锡忠先生通知:许锡忠先生于2016年9月9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963,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8%)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德证券营业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9月9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9月8日。

2016年9月12日,本公司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许锡忠先生通知:许锡忠先生于2016年9月9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1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20%)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德证券营业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9月9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9月9日。

截止本公告日,许锡忠先生共持有本公司138,258,048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2,963,931股,限售流通股135,294,1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5%,质押数量为112,96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8%。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天兴仪表　公告编号:2016-048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15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6年6月29日,因确定该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年7月6日、7月13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6 年7 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6年7月22日、7月29日、8月5日、8月12日, 公司分别披露了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6年8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6年8月22日、8月2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6年8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2016年9月6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对相关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有关工作,公司及相关各方均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6-041
债券代码:112043　债券简称:11东控02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11东控02)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11东控02"品种(下称,本期债券;债券代码为112043),本次本息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9月21日,凡在2016年9月2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6年9月2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债券品种、期限及规模:5年期、规模3亿元,有担保。

3、债券简称:11东控02。

4、债券代码:112043。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7.4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起息日:2011年9月22日。

9、付息日:自2012年起的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9月22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担保情况: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债券本息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信用级别: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本期债券2016年跟踪评级报告,上调"11东控02"信用等级至AAA,上调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至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10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兑付、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7.40%,每手面值1,000元的"11东控02"本息兑付金额为人民币1,074.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本息兑付金额为人民币1,059.2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本息兑付金额为人民币1,066.60元。

三、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券摘牌日:2016年9月20日

2、债权登记日:2016年9月21日

3、债券本息兑付日:2016年9月22日

四、摘牌安排@　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9月20日摘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本期债券将于兑付兑息日前2个交易日摘牌,即于2016年9月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

五、债券兑付对象

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对象为截止2016年9月2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六、债券付息、兑付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兑付。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兑付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兑付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兑付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七、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关于统一深市各类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扣缴方式的通知》(中国结算深业字(2015)18号)的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本期债券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八、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莞樟大道55号

联系人:李雪军

电话:0769-22083320

传真:0769-22083320

邮政编码:523110

2、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38楼

联系人:陈东、石磊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4711

邮政编码:510075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8楼

联系人:赖兴文

电话:0755-25899321

传真:0755-25987133

邮政编码:518038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6-066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65)。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9月20日下午3点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9月19日至2016年9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19日下午15:00至2016年9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出席对象:

(1)在2016年9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蜀新大道1168号科研综合楼一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议案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8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相关公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需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请于2016年9月13日、14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持证券帐户及本人身份证,受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90

2、投票简称:华神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2)填报表决意见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9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19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9月2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它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袁俊

(3)联系电话:028-66616656　传真:028-66616656

(4)电子邮箱:dsh@huasungrp.com

(5)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蜀新大道1168号科研综合楼6楼

六、备查文件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附件:(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6年9月　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6-049
债券代码:123344　债券简称:14华泰0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14华泰04"次级债券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16年9月26日

赎回价格:105.90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赎回款发放日:2016年9月29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6年9月27日)起,"14华泰04"次级债券将停止交易;本次赎回完成后,"14华泰04"次级债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发行"14华泰04"次级债券,2016年9月29日为本次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4年第二期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可于本次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公司于2016年8月4日作出《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4年第二期次级债券(4年期)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决定》,决定行使"14华泰04"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4华泰04"次级债券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业务指南》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14华泰04"次级债券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有关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条款约定如下:

发行人有权于本期次级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次级债券将被视为第2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次级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次级债券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本期次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利,则本期次级债券将继续在第3年至第4年存续,且从第3个计息年度开始,后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在初始发行利率的基础上提高300个基点。

二、本次公司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有关情况

2016年9月29日为"14华泰04"次级债券的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可于本次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16年9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4华泰04"次级债券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赎回的约定,"14华泰04"次级债券的赎回价格为105.90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本次赎回的本金总额为4,000,000,000元,兑付第2个计息年度利息总额为236,000,000元。

(四)关于征收次级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